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3〕169号

关于注销云南勋耀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云南勋耀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《股东会决议》，同意将经营许可证申请注销。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我局依法注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经营许可证退回我局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

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云南监管局，管理局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